### 文化部文化活動補助案 成果報告書

報告機構或: 報告人

提報日期:

# 文化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一、補助	案基本資料	斗表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性別				聯絡電話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語言類別						語言正確性	明 □檢 □檢 力	於講師。 引文件 文附專務 文附服文件 以證明 其他 (例如	F核之相 員具國 上	關資料 家認可2	之語言能
實際支出金額		實際參	男:		女:	原預算 金額			頁計參與 舌動人數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文化部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 自籌款:										
附件	<ul><li>※必備附件</li><li>□文宣品</li><li>□活動照片</li><li>□原始支出憑</li><li>□補助經費報</li></ul>		件 張。 冊	-。	□≢ □D	其他附件 最導剪報景 DVD 或光 其他(			份。 片。 )		
受補助單位		(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或報告人印章)									
負責人	性別										
地址											
承辦人		<b>1</b>	<b>斗長</b>					處室主?	学		

いも良いはず。
二、計畫實施情形:
(一)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二)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								

(三)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 三、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

- (一)報告書書原收文編號由本部承辦單位填列。
- (二)表列各項經費以新臺幣元計,參與活動人數含觀眾。
- (三)實際經費分攤情形,請將各單位分攤金額及比例依序註明。
- (四)報告書請以正楷填寫,相關指定附件(以Ⅴ記表示者)亦請逐件檢附。
- (五)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或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補助經常支 出或次性支出之全部者)請依式填列。

附: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

### 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十九)文建計字第三○○一八二二六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文計字第○九三三一○九八一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九日文計字第○九九二○三二九○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年七月七日文計字第一○○三○一四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文計字第一○○三○二八四六九號函修正

- 付款憑證除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外,應檢附核准之案據,如請購單、原簽或 合約影本。
- 2、 憑證點用紙應載明具體用途。
- 3、收據應註明受領事由、時間(年月日)、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全銜、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屬機關或立案之團體則應經負責人、會計及出納(或經手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關防或團章。
- 4、 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統一發票,應記明: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單價及總價(單價乘以數量應與總價相符;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買受機關名稱。
- 5、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若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得免加註。
- 6、 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者,不在此限。
- 7、 憑證之總數有更改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8、 採購案經完成驗收程序者,應檢附驗收紀錄;如無驗收紀錄時,應由驗收、點數或保管人員分別簽名證明。
- 9、 勞務採購、補助、合辦案件相關文宣資料,均須於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 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策劃、主辦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
- 10、 電報、國際電話應檢附明細清單,並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
- 11、 郵費應檢附購買票品證明單,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
- 12、 經費由數機關共同分攤或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分攤表,並於備註欄作 說明。

- 13、 出席費應檢附開會通知單、會議簽到、會議紀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14、 講座鐘點費應檢附每天 (週)實授課程時間表。
- 15、 撰譯稿費應檢附撰譯稿文件影本,按字計支者須註明字數。
- 16、 因公務所需便餐費,應檢附開會通知單影本及用餐人員名單。
- 17、 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所得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18、 因公奉派出差,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或「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19、 外幣應折合新臺幣計算,並註明折合率,除特殊情形外,應附兌換水單。
- 20、 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中文。
- 21、 三聯式之統一發票,應檢附收執聯與扣抵聯。
- 22、 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23、 支出憑證內容應與預算項目核符,並按計畫別依序編號彙訂。
- 24、 補助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並編製:預算數 與實支數對照表;經費結報明細表;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表;補助其他 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其成果報告書第一頁「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欄,應由受補助單位詳填自行負擔金額、各補助機關名稱及補助金額。
- 25、保證(固)金之退還,應檢附驗收紀錄影本、合約影本及繳納保證(固)金之收款聯單存根或可資證明繳款之文件。
- 26、 其他未列之經費結報事項,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計畫名稱)

# 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目	預算科	];	核準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結餘溢支金額	憑證起迄編 號	說明
1-2		1.						
1-4		I						
1-5								
1-6								
1-7								
1-1 \(\frac{1}{2}\) 1-7								
2-1		I						
2-2 2-3 2-4 2-5 2-6 1 2 3 2. 2-1 2-2 2-3 2-4 2-5 2-3 2-4 2-5 2-6 1 2 2 3 2-7 2-1 \(\frac{2}{2}\) 3 3 2-7 2-1 \(\frac{2}{2}\) 3-3 3-4	-7							
2-3       2-4         2-5       2-6         2-6       1         2       3         2-1       2-2         2-3       2-4         2-5       2-6         2-6       1         2       3         2-7       2-1 至 2-7         3.       3-1         3-2       3-3         3-4       3-4			$\perp$					
2-4			$\perp$					
2-5       2-6 1       2       3       2.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7       2-1至2-7       3.       3-1       3-2       3-3       3-4		1						
2-6 1       2       3       2.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7       2-1至2-7       3.       3-1       3-2       3-3       3-4		I						
2       3       2.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7       2-1至2-7       3.       3-1       3-2       3-3       3-4								
2.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7 2-1至2-7  3. 3-1 3-2 3-3 3-4			$\downarrow$					
2.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7       2-1 至 2-7     3-1       3-2     3-3       3-4     3-4			$\downarrow$					
2-2       2-3       2-4       2-5       2-6 1       2       3       2-7       2-1至2-7       3.       3-1       3-2       3-3       3-4	3		$\downarrow$					
2-3       2-4         2-5       2-6 1         2       3         2-7       2-1至2-7         3.       3-1         3-2       3-3         3-4       3-4		H	$\downarrow$					
2-4       2-5       2-6 1       2       3       2-7       2-1至2-7       3.       3-1       3-2       3-3       3-4			_					
2-5       2-6 1       2       3       2-7       2-1至2-7       3.       3-1       3-2       3-3       3-4		1	4					
2-6     1       2     3       2-7     -1至2-7       3.     3-1       3-2     3-3       3-4     3-4		1	4					
2       3       2-7       2-1至2-7       3.       3-1       3-2       3-3       3-4		1	$\downarrow$					
3 2-7 2-1至2-7 3. 3-1 3-2 3-3 3-4			$\downarrow$					
2-7       2-1至2-7       3.       3-1       3-2       3-3       3-4			$\dashv$					
2-1至2-7       3.       3-1       3-2       3-3       3-4	3		$\downarrow$					
3. 3-1 3-2 3-3 3-4			$\dashv$					
3-2 3-3 3-4	-1	-	$\dashv$					
3-3 3-4		1	$\dashv$					
3-4		1	$\dashv$					
		1	$\dashv$					
		I	$\dashv$					
		1	$\dashv$					
3-1至3-5	-5	-	$\dashv$					
總計		總計						

註:無核列預算科目及細目者免填本表

附	表	二
---	---	---

年度:

年 月 日

第頁

•			7	/1		н								71		거		
計言名	畫稱						總金											
		支			用				內			容	•					
憑證					,	1,		言	t				合		言	t		
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本頁合計																

#### 註

- 1.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等)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0號至0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
- 2.用途別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等依序填列。
- 3.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參閱背面說明。
- 4.提高工作效率,注意證明內容具備事項:

1.機 關:全銜。

2.時 間: 年 月 日。

3.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4.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5.財務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單 位:僅可能用標準制。

7.金 額:單價總計(需相符)。

8.實 收:中文大寫。

9.用 途:詳細具體。

10.印 花:照規定貼並消印。

11.更 改:商號蓋章負責。

12.無 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外 文:應翻中文。

14.外 幣:應折新臺幣及註折合率。

15.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16.電 報 費:附事由箋。

17.旅 費:附旅費報告表。

18.工 程 費:附合同圖說。

19.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20.各項用途應列各該項之合計。

#### (機關名稱)

#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名稱		
補(捐)助內容 摘要		
補(捐)助金額		
列支科目名稱		
實際支用金額		
	已完成	
計劃執行情形	未完成	
計畫未完成原因		
나 테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計劃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 說明:1.各機關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私人經費,應全部逐項列入本表。
  - 2.補(捐)助金額係指補(捐)助機關當年實際撥付補(捐)助數。
  - 3.實際支用金額係指受補(捐)助單位實際支用數,若補(捐)助金額為其支出之一部份者,則按補 (捐)助比例計算之。
  - 4.本表應依工作計劃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實際支用金額應結一小計,並於備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實際支用金額應結一總計並於備註欄註記預算總數。

#### 文化部 (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名稱)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ĺ	(一)接受補助經費工作內容:
	(二)工作實施概況:
	(三)經費收支執行情形:
	(四)其他:

### 粘貼憑證用紙

	ı		_	_															
金					È	額													
憑證號碼	預算	算科目	百	+								用			途 說 明			月	
			萬	萬	萬	[一] 千   元   角   分													
			124	TPV															
	<u> </u>	監驗或言	答明	1	<u> </u>	 呆		僧	<u> </u>	-	主始	會言	<del>+</del>	昌			据 丰	長官	
,: <u>-</u>	' -		<u> </u>	1	1.	<u>۱۲</u>		ь		-	L 7/1	<b>月</b> <sup>1</sup>	1/	· A		11/2 1	9PJ L		
	\F		٠									.,			١.	,			
	/包		證	<u>-</u>				5											•••
									耳	3	打	蒙	Ä	青	耳	旦			
使用說明:					Ī	編								金				額	
一、受補			-			號		揺	j		要		1-	1.A	4£	1+	1-	l A	
		單將支出				**,0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貼,如單 可不對齊																	
•	-	了不到月 将單據粘			ŀ														
		中城北中央,但			L														
	-	<b>站。以</b> 點		-															
據為	原則	,如兩張	以	上單	ŀ														
據壯	貼一引	<b>長時應加</b>	/繕	單據	L														
清單	. •																		
二、本單					ŀ														
		注明張數			L														
		於本單之																	
三、單據																			
松本摺疊		邊線尺寸	, -	丁以	L														
四、經手		验此人式	· 塔 E	田人															
· ·		級收入以 匀應於單	-		_														
	_	<b>邊</b> 單粘貼																	
簽單	. •																		
五、支出	出用途!	由經手人	在-	單內	ŀ														
詳加說明。																			
六、有關單據內容應注意事																			
	詳見紀	<b>坚費結報</b>	須	知各	<b> </b>														
點。	- 1 112	ılı mille		,	L														
七、影印		-																	
		)mm , 寛 t         t					٨				اد								
		裝成冊, □表等辦絲	-			1	合				計								
川 紀	和竹組	4 人 于 班 8	古刊	•															

# 收 據

茲收到	文化部	部分補助	(申請單位)	承
辨「	(計畫名	3稱)	」經費新臺幣	元
整。				
			户名: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負責人:	
			會計:	
			出 納:	
			經手人:	
			單位地址:	
 (加蓋民間團體			行庫別:	
(加重以时间规			帳 號: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單位辦理之「	(計畫名稱)	」並未重複獲得財
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	基金會、行政法	人國家表演藝術中
心或貴部及貴部所屬核	幾關(構)之經費者	甫助。
此 致		

單位名稱:

文化部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加蓋民間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文化部108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名稱	適用要點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核定金額	核定補助內容 (補助事項或 用途)	補助目的/輔助效益 (字數以200字為限。請填寫量化及 質化之成果效益,例如: 量化:補助內容有助 000 活動辦理完 成,000 人次參與。 質化:促進我國 0000 發展;增進 0000 交流或聯繫合作機會。)	核銷金額
人 文 出 版司	文推言性環助要						